

最新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大全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篇一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系列重大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保证了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保证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实施是保持党的先进性、战略性的措施。党的制度建设是根据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随时间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在实施过程中验证原有制度的前提下，《处分条例》增加了廉洁自律方面的规定、加强作风建设的决定、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例、党的监督条例以及民主制度的若干意见，这使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得到了大大的丰富，增加了条例的可执行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加强党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维护党的纪律，促进每个党员干部干净办事、廉洁从政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推动作用。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好条例，自觉遵守，以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行为，把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到两个条例之中，为党、为社会做好自己的工作，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篇二

近日，我按照学校党支部的安排，认真阅读了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受颇多，总体有以下几点：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xx大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

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教育教学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党员服务群众，教师服务学生，以创新的认识、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好老师。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篇三

深入学习、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是践行“三严三实”的必然要求，也是每一位党员的庄严责任和必修课。通过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唤醒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等重要论述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我们每一位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关键是强化“四种意识”、做到“四个自觉”。

一、强化党章意识，自觉把党章作为做人做事的根本遵循

党章作为党的总章程、根本大法、总规矩，是党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对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行为准则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任何党组织和党员，是否尽职尽责，对照党章，就很清楚了。

一是把党章作为行动的根本指南。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作出明确规范，是实实在在的行动指南。我们党员既要学好党章，更要用好党章，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各项事业中、落实到自己的日常所言所行中。

二是实时践行入党誓词。入党誓词对党员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纪律、政治义务、政治底线提出了鲜明要求，可以说字字千钧。对于我们每一位党员来说，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都要践行入党誓词，用入党誓词来约束自己、警示自己、激励自己。

三是模范履行党员义务。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八个方面的义

务。这些义务就是一面镜子和一把尺子，要经常拿来照一照、量一量，找一找自己的差距，切实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二、强化忠诚意识，自觉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

对党员来说，对党忠诚是最基本的政治素养、最起码的政治品格和最根本的政治要求。从实践看，忠诚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

坚定理想信念。强调，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学习党章党规党纪，首先要解决理想信念问题。只有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才有坚实基础。当前，要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思想认同、政治认同、情感认同。

忠诚党的宗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现实中，少数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把对党忠诚片面理解为对上忠诚、对领导负责，结果是顺了上面的意，冷了百姓的心。对党忠诚，就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结合起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立足岗位，尽力为民办实事、做好事。

忠诚党的组织。我们党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我们党员要自觉强化组织观念，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贯彻党内各项组织制度，坚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任何时候都要与党同心同德，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

三、强化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新形势新阶段，我们要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

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第一位的纪律和规矩。我们党员要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在这个问题上，一是一、二是二，丁是丁、卯是卯，不容置疑、不容挑战。

全方位无条件地遵守纪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道德为“高线”，以纪律为“底线”，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展现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情操。我们要坚持高标准，孜孜以求。《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底线”就是高压线，我们每一个党员都要深刻领会这些新要求，切记“勿以恶小而为之”。

牢记党纪严于国法。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纪严于国法。党员身份决定了我们不能混同于普通群众，自向党旗宣誓以后，我们就归党章管，就已经放弃了一些公民权利。作为一名党员，自己要牢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自觉严以律己，把纪律挺在前面，常怀敬畏警戒之心，坚守慎独自省之道，真正把党纪党规刻印在心上。

四、强化廉洁意识，自觉守住从政用权的底线

为政清廉是我们党赢得民心的重要法宝。作为普通党员，要坚守职务的廉洁性，在廉洁干事上下大功夫。

要管住自己。怎么才能管住自己?就是要时刻牢记廉洁从政的要求，经常学习对照党章、《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

等党内法规，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不该拿的东西坚决不拿，绝不能“压线”、“越线”。对规范履职用权等方面的制度，要心存敬畏、坚决执行，真正让制度成为以权谋私的“紧箍咒”、秉公用权的“护身符”。

要谨慎交友。交友从来就不是小事。我们都工作、生活在复杂的社会中，我们每一个在职的党员，都具体负责一项或多项工作，可以说有着不大不小的“权力”。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同其他单位、企业家、工作对象打交道，但在交往中要把握好原则和底线，要成君子之交，相敬如宾，公私分明，不能贪小利而为所谓的“朋友”谋利益，使自己违纪违法。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党员在学习的过程中有什么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欢迎大家阅读。

近日，我按照学校党支部的安排，认真阅读了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感受颇多，总体有以下几点：

一、充分认识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如果不能坚持不懈地做好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工作，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党的xx大以来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颁布了一系列的法规、条例，这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

的进一步深化，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牢记“两个务必”，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防微杜渐，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切能够做的事情做起，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党内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教育教学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

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坚持党员服务群众，教师服务学生，以创新的思想、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思路去工作，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好老师。

党支部集体学习最新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处长、支部副书记参加学习。大家认真学习两份文件与旧版的区别，深入理解党对党员和党组织提出的最新要求。

《准则》重申了党的理想信念和根本宗旨，对党员自身品德和生活纪律的要求贯穿始终。《准则》规范的主体，从过去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了“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体现出从严治党的要求。此外，与以往文件使用了很多“禁止”不同，《准则》均使用正面表述的方式，格式工整，用词凝练，表达有力，主旨鲜明。

《条例》删除了旧条例中70余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将党纪和国法分开，层次分明，逻辑清晰。《条例》还将原有的10类违纪行为分类方式重新整合为6类，并明确列出每一类的“负面清单”，特别是补充了以来新发现的拉帮结派、搞老乡会、妄议中央政策等问题，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处长指出□xx届五中全会刚刚落幕，“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在这样的关键时期，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我们的工作队伍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只有纪律严明，才能朝气蓬勃，无往而不胜。《准则》和《条例》是我党对党员干部提出的重要要求和基本行为规范，与党员个人发展、成长和工作息息相关，也是维护党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

处长特别强调，招生、就业和创业工作，与学生个人前途和学校长远发展紧密相关，责任重大，要求全处党员务必认真

研读《准则》和《条例》，并按照《准则》这一“高线”严格要求自己，坚持在修身、齐家、做事、用权各方面廉洁自律，并且牢记《条例》警示，坚守行为规范的“底线”，有效抵制当前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大家普遍认为，此次《准则》的修订，彰显了党中央从严治党的决心，形成了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步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党内廉洁自律规范。《条例》则以问题为导向，对党章规定进行了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心得体会篇五

第六十二条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

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

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

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

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

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

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